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国际组织 实习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20 年国际组织实习项目实施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国际组织实习项目包含两个渠道，即单位或个人渠道、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项目。申请人可自行联系国际组织岗位后申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派出，也可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项目派出。

单位或个人渠道全年开网，申请人可随时登录国家公派留学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向受我厅委托负责国家公派项目申请材料收集和审核的贵州医科大学提交完整的书面申请材料。请各有关单位对被推荐人选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后，将纸质版单位推荐公函、推荐人选名单、申请表及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报送至贵州医科大学花溪大学城校区知雨楼 8-14，8-10，电子 word 版单位推荐意见内容请发送至邮箱 499051238@qq.com，避免因公函未按时到达影响申报电子数据的接收及后续评审工作。

国家留学基金委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项目的选派办法

将不定期在国家留学网的“国际组织人才培养项目专栏”公布,申报受理时间请以公布的选派办法为准,国家留学基金委将不再单独发放通选通知,请协助做好申请受理工作。

二、选拔推荐

1. 2020 年国际组织实习项目选派计划为 750 人,选派类别主要为实习人员。单位或个人渠道申请人应为国内外本科及以上学历在校生或学士及以上学位获得者;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际组织合作项目申请人一般应为国内外应届硕士、博士研究生(含毕业一年以内学生)。

2. “双一流”建设高校负责受理本校人员(含毕业一年以内尚未就业人员)的申请;我省其他人员的申请由我厅负责受理。

正在外交流的国内高校在籍学生或工作关系在国内的人员,应通过国内单位推荐,不通过驻外使(领)馆申请。

3. 请推荐单位对申请人进行把关,对其申请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国际交流能力、品德修养、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核并出具有针对性的推荐意见。

4.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录取结果。优先支持硕士或博士在读人员(含应届生)、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一年以内的人员赴国际组织实习;优先支持实习期限 6 个月(含)以上的人员;优先支持赴重要政府间国际组织、具有重要国际影响力和国际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组织核心部门、重要岗位实习。

三、共同做好国内外管理工作

1. 加强对国际组织人才的全链条管理。在申请、选拔阶

段,及时受理申请并向国家留学基金委进行推荐;录取后,组织行前集训,将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融入行前培训内容,指导、协助录取人员办理出国手续,合理安排其学业(工作),保证按期派出;派出后,加强指导、联系和检查;回国后,汇总实习人员心得体会,组织实习人员经验分享、座谈等。

2. 切实做好录取人员派出及实习结束后去向统计工作,包括:建立本校国际组织人才信息库;及时掌握实习人员去向并进行动态更新,及时推送国际组织岗位信息;加强本校人员国际组织应聘技能培训;鼓励曾在国际组织实习人员积极申请国际组织工作岗位。

联系人: 贵州医科大学龚敏、黄柏林, 电话: 0851-88416081/6083, 电子邮箱: 499051238@qq.com; 省教育厅国际处: 谢文雯、唐荣玉, 0851-85283389 (传真同号), 电子邮箱: jytgjc@hotmail.com。

